

中共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工作委员会文件

梅高工委〔2022〕58号



关于印发《梅州高新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 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》的通知

各局（办）及下属企事业单位，市直派驻单位，园区各生产经营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梅州市安委会关于印发〈梅州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梅市安委〔2022〕13号）要求，结合园区实际，制定《梅州高新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
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2月16日

梅州高新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 隐患专项整治方案

根据国务院安委会、省、市安委会关于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部署，贯彻落实《梅州市安委会关于印发〈梅州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梅市安委〔2022〕13号）要求，结合园区实际，在园区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，进一步压实地方、行业和企业安全生产“三个责任”，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，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。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“11·21”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统筹好发展和安全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深刻汲取近期典型事故教训，落实落细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“十五条”硬措施和“省65条”“市79条”具体措施，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，举一反三、防患未然，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，以保民平安的实际行动捍卫“两个确立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园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从即日起至2023年全国“两会”结束。

三、主要内容和安排

各部门要深刻汲取今年以来市内外典型事故教训，特别是河南安阳“11·21”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，紧紧盯住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点行业领域，紧紧盯住复工复产关键环节，举一反三，防患未然，全面梳理各行业存在的重大隐患，部署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。专项整治要做到“四个明确”，即明确重点整治内容、明确整治标准、明确企业自查自改责任、明确各部门监督检查责任。参照国家、省、市的做法，并结合园区实际，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，主要开展以下重点工作。

（一）深入开展道路交通专项整治。年底春节前，复工复产活动明显增多，道路维修处于高峰期。要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行动，查隐患、治违章，确保园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。**要**紧紧盯住施工占道，加强施工路段爆闪警示灯、减速带等防护设施设置，加强视频监控和警力巡查，及时预警、疏导拥堵，严防连环追尾事故。**要**重点检查营运车辆是否存在违规承包、分包、转包情况。吸取近期交通事故教训，以点带面，加强对汽车站、公交车站、科目三考场、粤运专线车、公交车检查，严肃查处车辆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。（园区公安支队负责，其中：粤运专线车由投资促进中心协助）

（二）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。要扎实推进冬春火灾防控，紧盯劳动密集型生产经营场所、高层建筑、仓储物流以及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人员密集场所，易引发“小火亡人”的“三合一”、出租屋、电动自行车等突出问题开展大

排查大整治。**要**打通消防安全生命通道，清查违规住人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。**要**持续做好临时隔离点等涉疫重点场所火灾防范工作。（园区消防办负责）

（三）深入开展建筑施工专项整治。**要**紧盯涉水、涉隧道、涉边坡等重点建设工程，以及有限空间、临时用电、交叉动火、深基坑、高支模、起重吊装、暗挖等风险较大的施工环节开展排查整治，严查抢工期、赶进度等问题隐患，严厉打击违法分包、转包、挂靠和“边审查、边设计、边施工”等违法违规行为。**要**加强巡查市政设施，对道路上的井盖，雨水篦的损坏及时做好修复，组织对市政道路开挖、公共设施等进行隐患大排查，避免发生意外事故。**要**持续做好自建房、临时搭建、违章建筑和涉疫隔离场所的安全专项整治，进行安全检查“回头看”，严防发生垮塌事故。（园区建公局牵头，园区城管中队协助）

（四）深入开展危化品和烟花爆竹专项整治。**要**深入研判冬春季节危化品安全防范特点，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和重大危险源专项整治，加强重点部位监测检查，落实防火、防爆、防静电、防泄漏措施。**要**加强企业安全管理，严防抢赶工期、检维修作业等风险，严禁抢工期赶进度、超负荷生产和临时变更生产工艺，严格落实“四令三制”、有限空间“七不准”等工作要求。**要**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整治，严厉打击岁末年初非法生产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。**要**抓好“环保油”、液化烃储存等专项攻坚行动，

全链条打击硝化纤维素非法经营行为。（园区安监局、公安支队按职责负责）

（五）深入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。要持续加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治理，严查餐饮场所安全用气隐患，落实“五个严查”，即严查违规使用储存燃气、严查“灶、瓶、管、阀”、严查燃气报警装置安装使用情况、严查燃气企业实名购气和入户安检落实情况、严查充装“黑气瓶”等违法行为，推进餐饮场所在年底前全部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。要针对岁末年初企业和群众用气量增加、低温对燃气管线安全影响等特点，加强入户检查，突出整治穿越集贸市场和居民楼的燃气管道、老旧燃气管道、气瓶等安全隐患。（园区建公局、市场监管局园区分局、消防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深入开展工贸安全专项整治。要深刻吸取鞍钢众原“12·1”脱硫塔脱落较大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巩固工贸“百日清零”行动成果，切实消除粉尘涉爆行业领域问题隐患。要重点加强工贸企业检维修作业现场和外委外包作业安全管理，严禁以包代管、违法分包转包，严格限制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和从事工种类型，严查电工、电（气）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。要督促企业在动火前，一律不准进行交叉作业，一律清除现场可燃物质，一律检测可燃气体含量、保持良好通风。（园区安监局负责）

（七）物业安全方面。要加强对租赁单位进行登记管理，对被租赁的物业定期组织安全检查，确保物业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、消防设施能随时启用；彻底排查违规用电用气、乱

拉乱接电源线、堵塞逃生通道、违规储存危险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的现象。对租赁单位擅自改变租赁用途、改变厂房结构的行为，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彻底整改，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，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处理，彻底消除隐患。**要对管辖物业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、维修、保养及更新，确保安全设施有效运行。（梅投公司、广投公司负责）**

（八）机关后勤安全方面。要加强岁末年初园区机关办公楼的日常维修维护、设备安装、公务车使用、服务外包等安全管理工作；**要督促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做好防火、防电、防盗、防爆等安全措施。（园区党政办负责，各部门配合）**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检查工作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、市工作要求上来，统筹好发展和安全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“三个必须”，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、亲自部署、亲自带队检查，切实肩负起“保一方平安”的政治责任。

（二）压实监管责任。各部门要切实压实监管责任，以钉钉子精神，盯住问题不放，盯住隐患不放，盯住风险不放，切实解决一批安全生产顽瘴痼疾。要加大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曝光力度，加强安全生产行刑衔接，严厉惩戒安全生产违法

严重企业和个人。要综合运用通报、约谈、警示、提醒等方式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。

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，请于2023年2月3日前报送园区安办（联系人：李静，联系电话：68727，邮箱：mzgxqab@126.com）。

抄 送： 党工委、管委会班子成员

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

2022年12月16日印发

(共印80份)